玉峰山委发〔2021〕133号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委员会

关于同意彭启威等2名同志转正的通知

镇属各党组织：

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村（社区）专职干部任职情况的通知》（玉峰山委发〔2021〕122号）文件精神，彭启威等2名同志于2021年4月被录用为村专职干部，试用期3个月。现试用期已满，经2021年8月12日镇第14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彭启威等2名同志转正，转正名册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彭启威等2名同志转正花名册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委员会

2021年8月22日

附件

彭启威等2名同志转正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务 | 转正时间 |
| 1 | 彭启威 | 男 | 1997年2月 | 本科 | 香溪村综合治理专干 | 2021年7月 |
| 2 | 胡涌 | 男 | 1994年10月 | 本科 | 玉峰村综合服务专干 | 2021年7月 |

|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党政办公室 | 2021年8月22日印发 |